**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滨新北执简决字[2020]0001号

相对人：赵立民

你（单位）于2020年01月17日 15:41，在永兴道迎宾园1(附近)，实施相对人擅自在店外张贴广告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十元的处罚。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01月17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王志友 陈玮璐